致遭遇犯罪受害者的须知

北　海　道　警　察

2022年3月 修订

前言

本须知为方便遭遇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更清晰了解警方的侦查工作，作如下说明：

- 侦查与审判程序如何进行，以何种司法程序对违法者进行惩处
- 为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警方须受害者提供何种协助
- 受害者可申请的救济制度

以上内容若有不明之处，请直接向相关负责人咨询。

负责接待的职员信息

警察署 _____

课 _____

系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分机 _____

警察署 _____

课 _____

系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分机 _____

目次

1 刑事案件司法的流程 1
- 20岁以上人犯罪之情形
- 14岁以上未满20岁人犯罪之情形
- 未满14岁人犯罪之情形

2 协助调查 6

3 犯罪受害者的“身心与健康” 8
- 精神与身体的负担
- 心态改变
- 自我疗愈
- 致家人及其周围人

4 犯罪受害者等可申请的支援制度 11
- 警方设置的受害者支援制度
- 非警察机关提供的被害者支援制度

5 各类咨询窗口 18
- 警方的咨询窗口
- 检察院咨询窗口
- 保护观察所咨询窗口
- 法务省人权保障机构
- 违法犯罪受害者早期支援团体等民间受害者支援团体
- 驱逐暴力中心
- 遭配偶者暴力问题咨询支援中心
- One stop支援中心
-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テラス）
- 律师协会
- 财团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 地方公共团体综合咨询窗口

1　刑事案件司法的流程

刑事诉讼程序是指查清犯人和犯罪事实，按规定进行刑事处罚的程序。
大致为搜查、起诉、公审三个阶段。
20岁以上的人犯罪与未满20岁的人犯罪在程序上有所差异。

搜查 → 起诉 → 公审（审判）

（警察）　（检察院）　（法院）

20岁以上人犯罪之情形

搜查

警方为查明嫌疑人的犯罪事实，逮捕嫌疑人、收集证据及核实犯罪经过等一系列刑事活动，称之为“搜查”。

警察根据一定证据认定的嫌疑人，称之为“被疑者”。

警察在必要时，在逮捕嫌疑人后的48小时以内，将其送交检察院。称之为“送致”（中文为：移送）。

在媒体报道等时将其称之为“送检”（中文为：移送检方）。

检察官受理刑事案件后认为有必要继续拘留该嫌疑人的情况下，可在24小时以内向法官提请再次拘留申请许可。

此种人身自由的限制称为勾留。

在得到法官许可的情况下，嫌疑人最长可被拘留20天。

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间，警察将进行各种搜查活动。

此外，在确认嫌疑人没有企图逃跑等情形下，可在不逮捕嫌疑人的状态下进行调查、搜集证据。此后，将搜查结果移交检察官。

起诉

案件经过警察侦查后，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警察将该案件相关资料和证物移交检察院。检察官可对拘留期间的嫌疑人直接调查审讯，经查后决定是否需要向法院提起公诉。

向法院提起诉讼，称之为“起訴”；反之称为“不起訴”。

被起诉的嫌疑人，称之为“被告人”。

起诉又分为，请求一般公开审理的“公审请求”与罪犯情节轻微者通过书面审判的“略式命令请求”（中文为：简易命令请求）。

此外，在警察认为无须逮捕嫌疑人的案件中，受理该案的检察官在对案件进行必要的审查后，判断是否需要向法院提起公诉。

公审（审判）

检察官决定起诉嫌疑人并确定公审日期后，将进行审理，由法院做出判决。

检察官或被告人如对判决内容不服，则进一步上诉至上级法院（如：高等法院等）。

MEMO

刑事诉讼程序的流程表～20岁以上人违法犯罪案件的情况

事件发生・向警方报案

警察

开始搜查

请求受害者协助调查
听取案情、做口供笔录
提交证物
现场勘察

确定嫌疑人

任意搜查

※ 有可能释放以后过渡到任意搜查

强制搜查（逮捕）

案件相关资料和证物交检方

未决羁押移送检方

检察院

受理案件的检察官认为有必要继续拘留嫌疑人时，向法官提出拘留申请。
在此其间，检察官再次确认受害情况。

起诉

不起诉

略式命令请求
（简易命令请求）

公审请求

法院

※ 书面审理

略式命令
（简易命令）

※ 不开庭审理，课以罚款或少量罚金。

公审

判决

※ 对判决内容不服时，检察官或被告人可上诉至上级法院。

MEMO

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嫌疑人

搜查等

警察对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少年进行与刑事程序同样的调查。

按法律规定判处徒刑、监禁等较重的犯罪时，将案件移交检察院。

特定少年犯罪时，警察会将所有的案件移交检察院。

特定少年指的是18岁及19岁的少年。

受理送交的检察官在进行审讯等必要调查后，就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判决提出附加意见后，将案件移交至家庭法院。

按法律规定判处罚款以下犯罪时，14岁以上未满18岁的少年由警察直接将案件移交至家庭裁判所(中文为：家庭法院)。

审判

家庭法院决定移交的案件是否进行审判（刑事程序上的开庭）。

如果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充分改过自新且被认为有无须出庭受审之情节，则不启动审判程序，就此终止。此情况称之为“审判不開始”。

另一方面，如果法官认定有必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直接审理，则进入审判程序。

审判中，除判处保护处分(如：为使未成年人接受矫正教育将其送交少年院(少年管教所)；亦或是在保护观察官(矫正中心辅导员)与保护司(矫正中心负责人)共同教育挽救帮助下，移交给以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及引导其自力更生为目的的保护观察所等)外，被认定无须判处保护处分时不予做出处分决定。

此外，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严重，如果认定应处与成年人同样刑罚时，须将案件返送交由检察院。在此情况下，原则上与一般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接受同样的审判，及刑罚判决。

未满14岁的嫌疑人

调查等

因法律规定未满14岁的未成年人不于刑事处罚，但警察对有必要情节者可进行调查。

在针对未满14岁未成年人的调查程序中，虽然不能对未成年人进行诸如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但仍可以进行羁押、搜查等强制措施。

警察不仅可以将案件调查结果告知儿童咨询处，在认为应将未成年人移交家庭法院审判时，还可将该案件移交儿童咨询处。

儿童咨询处的措施

儿童咨询处接到移送或是得到通知后，基于儿童福祉法对未成年人采取妥善措施(送儿童自立支援设施或委托给养父母等）以外，认为需要家庭法院进行审理并移交家庭法院时起案件终结。

警察送交儿童咨询处的案件原则上应移送家庭法院。被送至家庭法院的未成年人，与14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同样，接受是否进行审判的决定。

刑事诉讼程序的流程表～未满20岁的人违法犯罪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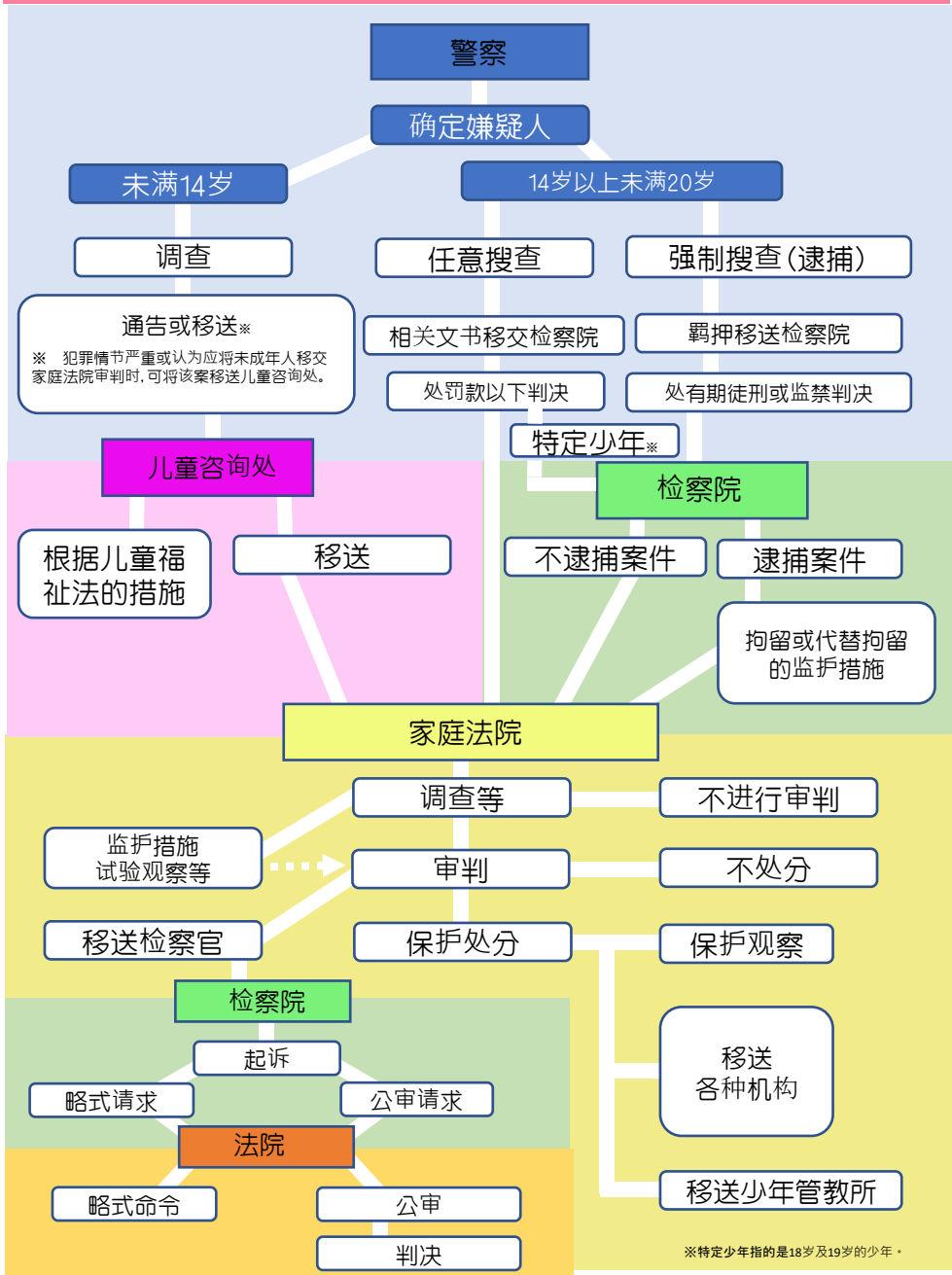

2　协助调查

在刑事程序上有可能请求大家给予协助，因此给大家造成一定的不便。
为了逮捕和处罚犯人，并避免他人遇到同样遭遇，希望大家尽可能给予协助。具体内容如下：

听取案情

负责案件的搜查官会详细地向您询问犯罪经过和有关嫌疑人的情况。
对您而言，也许给予有不愿回想起来的事情或不愿提及的经历，但为了查清嫌疑人和犯罪事实，请尽可能配合。
详细情况不厌其详细枝末节对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举足轻重之作用。为能尽快查明案件和确定嫌疑人，希望能得到您的合作与协助。

您也许会担心因向警察陈述相关事实而遭到嫌疑人报复。警方为避免您再次受伤害，我们将设有安全措施保证您的安全。
关于详细的内容请参照12页。

医院诊断

受到人身伤害者，作为重要证据，请接受医院的诊疗，并开据诊断书。
受到性犯罪侵害者，请您在妇科医院接受诊疗。
这是缘于我们有必要使受害者接受紧急避孕措施或性病的检查，同时请协助采取嫌疑人的体液等重要证据信息资料。
用采取的证据信息与资料来进行基因鉴定等，可以迅速锁定嫌疑人。
警方设有支付医院就诊的初诊费、诊断书费、紧急避孕措施费、性病检查费等制度。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警察。

现场勘查

警察确认犯罪现场时，可能会请求受害者同到案发现场。此种情况称为“実況見分”（中文：现场勘查）。调查可能需要花费一些时间，这是查明真相和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敬请理解与配合。

在重现受害情节的现场勘查中，有可能使用模偶道具等。
此外，为了记录实际情况，有可能把现场情况拍下来，请您理解与谅解。

提交物证

为查明嫌疑人和犯罪事实，有时候需要向警方提交受害者受害时所穿的衣服和携带的物品等，将其作为证据。
这是明确犯罪事实的必要举措，敬请配合。

所提交的物品，如果不再需要作为证据保管，将在审判结束前归还。此举称为“還付”（中文：归还）。

即使在需要继续保管该证据的情况下，如所有者申请，仍可以暂时归还.
此称“仮還付”（中文：暂时性归还）。

另外关于这些物证，在所有者认为没有必要归还的情况下，只要在提交时办理放弃手续，我们将在无必要作为证据保管时，予以处理。
此称“所有権放棄”（中文：所有权放弃）。

检察官听取案情

除由警察听取情况外，检察官亦可能听取案情。
同样的问题可能被重复问及，这是检察官判断起诉与否时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请您理解。

审判时的证言

为证实犯罪，我们可能要求大家在公审中以证人身份提供证言，此称“証人尋問”。
审判中，为有效保护受害者，制定了各种类别的援助制度。
关于详细的内容，请参照16页之“审判过程中可以申请的制度”。

MEMO

3　违法犯罪受害者的“身心与健康”

精神与身体的负担

受害者受到伤害以后，在精神和身体上出现不同层面的负担和不安。

这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具体出现怎样的反应因人而异。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同，发生的反应也会变化。

可能出现下列症状

心态改变

受到的伤害也会影响心态和举止，甚至会容易想到如下事项等。

自我疗愈

受到伤害后会感到不安，意志消沉，或者急于优先处理其他事情过多，无暇顾及受害的自己。可让我们学会一点一点地关爱自己吧！

○ 您心里很难过、很伤心。但这并不是您的脆弱与缺陷，而是因为被卷入突发性犯罪事件中而成为了受害者。请不要责备自己。

○ 您认为受害的责任所在是自己。
但是即使有您的疏忽，也无法成为加害者伤害您的理由。
我们应该正确意识到应受谴责的是加害者。

○ 您控制不了自己的心情，或感到有所束缚很难随心所欲。
这样觉得也是可以理解的。请慢慢学会放下，从点滴做起。

○ 害怕、悲哀、焦虑…　一个人承担这些非常煎熬。
请把这份煎熬向信赖的人寻求帮助，将这些事情告诉其他家人或好友。这样精神上会得到很大的缓解。

○ 一点一点地开始恢复往常的作息。如吃饭、洗澡、睡觉等日常生活。
从容应对。当您累的时候尽情休息一下也很重要。

○ 很难去工作或学校，即便去了也不能如您所愿地工作或学习，也请您不要过于为难勉强自己。

致家人及其周围人

以下是受害者家属及友人可以提供的帮助

- ○ 陪同在受害者的身边。
  最好是受害者信任并能依靠的人。
- ○ 倾听受害者的诉说。
  让受害者知道我们了解他的感受，认真聆听他的心声。
- ○ 让受害者知道他没有任何错，尽管遭遇不幸我们依然相信并支持，以及表达帮助意愿。
- ○ 照顾受害者的生活。关心他们的起居饮食是否规律。
- ○ 受害者周围人也需要关怀。
  受害者亲戚或朋友可向支援机构就受害者的健康问题提出求助。

避免受害者二次伤害

如果周围人对受害者表现出焦虑或躁动的迹象，会使受害者更加自我否定或感到不被理解和支持。由此，陷入不相信周围人，甚至关闭心扉。

为避免这样的事发生，接触他们时请注意如下事项。

- ○ 不要表现出不肯聆听受害者倾诉的态度，也不要露出不愿意的神色。
  听他们说话虽然也会难过，但请理解当事人能把痛苦倾吐出来更苦恼或无助。
- ○ 不要批判或否认受害者的倾吐内容。
  聆听他们说话时多给予肯定。尽量不使用否定语气，如“不会吧！”“怎么可能”。
- ○ 更不要说“是你的疏忽。”“你不应该那样做。”等责备受害者，也不要让他们感到有罪恶感。
- ○ 尊重受害者的感受，默默地、悄悄地关心着他们。
  不要激励他们、不要说“做这样”等催促或教训之类的言语。
- ○ 焦躁状态会慢慢改善，即便有时会花很多时间。
  不要急于求成让他们尽快地恢复，要耐心陪伴。

警方为遭受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等提供康复援助，设置了心理治疗问诊，并逐步完善心理医生咨询服务系统。

4　受害者等可申请的支援制度

警方设置的受害者支援制度

被害者支援要员制度

杀人、性犯罪、伤害等人身侵害、交通肇事逃逸、交通死亡事故等严重的案件发生后，我们会启动帮助受害者的“受害者支援制度”，具体如下：

陪同等

- 安排医院、接送、陪同、向医生解释说明病情
- 听取案情、陪同现场勘查
- 接受受害者的咨询
- 亲自接送受害者　　等

解释说明

- 关于刑事手续、公审手续的说明
- 有关机构、团体的介绍和联系
- 确认是否需要心理咨询
- 犯罪受害支援制度的说明

等

受害者联络制度

警方对于故意杀人、性犯罪、伤害等人身侵害、交通肇事逃逸、或者符合危险汽车驾驶过失致人死伤等罪行，通过搜查人员调查的情况及时且适当地汇报给受害者。

- 刑事程序与犯罪受害者制度
- 搜查情况
- 嫌疑人的检举情况
- 嫌疑人的惩处情况

保密指定个人事项

为了恰当地保护受害人等指定的个人事项（姓名、住址、或可以指定个人的事项），警方认定需要时，可以向法院请求没记载指定个人事项的逮捕令。

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若有不明之处，请向相关职员咨询。

防止二次受害的措施与安全保护对策

受害者受到同一加害者或相关人再度的生命或身体伤害时，警方将进行防犯指导和警戒措施。

此外，基于有必要防止二次伤害对策上，警方会把加害者的释放等消息提供给受害者，从而确保受害者的安全。

因加害者属于暴力团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士，有可能遭到来自暴力团等报复。此种情况下，警方会进行必要的措施，彻底防止二次伤害被害于未然。

如果，受到来自加害者或暴力团，亦或是对生命・身体造成危害的威胁，请立刻报警。

利用庇护所等进行躲避保护自身安全

警方为了保护家暴、儿童虐待、跟踪等案件的受害者或其家人的安全，需要与加害者物理融离保护的情况下，请与相关机构取得联系，在庇护所等住宿设施暂时接受保护。

各类公费支援制度

警方为减轻受害者等在精神、经济上的负担，会支付如下经费。

- ○ 性犯罪受害者的医疗费
- ○ 人身伤害受害者的诊断书费
- ○ 征借暂时保护设施所需经费
- ○ 配偶施暴、跟踪等案件的受害者暂时避难时所需要的经费
- ○ 直系亲属死亡者等司法解剖后的遗体修复费、搬送
- ○ 因犯罪受害而发生严重的精神萎靡者所接受精神治疗时花费的医疗费
- ○ 由于犯罪行为，受害者等的住宅被污损时的清扫费　　等

※　但，支出时有个别条件。请咨询担任该部门的警察。

犯罪受害补助制度

对于因故意犯罪行为而丧失亲属的死者家属，以及因此而负有重大伤病或留下后遗症乃至残障的受害者，在劳灾保险等其他公共补助和从加害者处得到的赔偿无法充分填补损害赔偿等情下，由国家支付补助金。

补助金属于一次性支付的补助费，其种类如下。

请向住所管辖区域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申请。

死者家属补助金

向死者家属（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孙子/女、⑤祖父母、⑥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兄弟姐妹）支付

重伤病患补助金

向负有伤重病患（需要治疗１个月以上且住院3天以上的伤病、PTSD等精神疾病，为治疗1个月以上且3天以上不能从事劳动的疾病）的受害者，支付保险诊疗医疗费中自行承担部分和误工费的合计金额（上限为120万日元）

残障人士补助金

向患有残障（残障等级为第1～14级）的受害者支付。

※　申请补助金时有期限。根据条件，可能不支付或仅支付一部分补助金。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非警察机关提供的被害者支援制度

检察院被害者支援要員制度

为尽量缓和受害者等负担和焦虑，检察院有专门从事协助受害者的“被害者协助者”部门进行如下的活动。

- ○ 各种咨询
- ○ 法院问询、指南、陪同
- ○ 引导和说明有关事件记录的阅览
- ○ 协助归还证物等各种手续
- ○ 介绍相关机构和团体等

※ 关于详细的内容，请向检察院“被害者热线”（P19）咨询。

法务省内部各分机构受害者等通知制度

检察院、少年管教所、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和保护观察所有按照受害者等要求，就案件的处理结果、刑事审判结果、以及有罪判决确定后的犯人的惩处等进行通知的制度。

可收到通知的具体事项

- ○ 案件的处理结果
- ○ 进行审判的法院和进行审判的日期
- ○ 审判（少年审判）的结果
- ○ 嫌疑人本人的情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理由的概要等(准用上述事项)
- ○ 服刑预定结束时期
- ○ 服刑期间在刑事机构内（在收容的少年管教所）的处境之相关事项
- ○ 因假释（假出院）或服刑结束而释放（出院）的相关事项
- ○ 监护观察期间处境状况等的相关事项

※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检察院及各机构。

关于受精神失常者等侵害的受害者得获审判旁听和通知结果

因精神失常等状态而施加重大侵害他人的行为者（杀人、纵火等）被认定为精神失常等，且免予起诉或判决无罪时，检察官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决定是否需要医疗及医疗内容的审判。

法院在收到该申请后进行审判，决定是否要求其住院或定期接受医院医疗等。

受害者等经过申请，可以旁听审判或就审判结果等收取法院通知。

※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检察院或法院。

向检察审查会提起的审查申请

检察官在进行案件搜查后，如果认定需要对嫌疑人处罚时则会起诉，但可能因各种情况而作出不起诉的处分（不起诉处分）。

检察审查会是审查检察官所作出不起诉处分是否妥当的机构，设立于地方法院和重要的地方法院支部中。

检察审查会在受害者等和控告犯罪、或告发犯罪者因不服检察官的不起诉处分而提出申请时，则进入审查程序。

关于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和咨询，无需负任何费用。

※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

MEMO

审判时可以申请的制度

在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中，有时需要受害者或其家人等作为证人出庭提供证言。

此时，考虑到受害者的利益，设有以下制度。

制度	内容	管辖
阅览和复制刑事案件记录	受害者等在首次公审日后，可以阅览和复制在法院所记录的案件笔录。	检察院 法院
措施不明示受害者特定事项 （保护个人信息）	发生性犯罪事件时，受害者可以要求在公开的法庭上不公开受害者姓名或住址等。	检察院
在审判中陈述意见	在刑事案件审判中，可以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境与意见。	检察院
优先旁听审判	如果受害者等提出申请，将酌情考虑、批准优先旁听公审。	法院
刑事案件和解	与被告人达成和解时，可以要求在刑事审判笔录中记载其和解内容，从而不再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 检察院
受害者可出庭制度	杀人、伤害等故意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人死伤罪的受害者，经法院许可，可出庭刑事审判。 参加审判时，可以申请支付旅费（交通费）、补贴、住宿费等制度。	检察院 等
免费国选律师制度	受害者没有经济能力承担律师等费用时，国家提供公益免费法律支援。支援支出的费用原则上由国家负担。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法テラス)
施行缓和证人不安或紧张的措施	在审判中，受害者等作为证人提供证言时，我们将进行以下保护措施。 ○ 陪同证人 （家人或心理辅导员可陪同证人） ○ 设置屏风等遮蔽物 （采取不露脸，只发声出庭作证等保护措施） ○ 现场屏幕方式的证言 （在其他房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言）	检察院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故意杀人、伤害等所导致人死伤等罪行的受害者，可获得请求损害赔偿的同时，仍可利用依刑事判决为案由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的便捷制度。	法院

未成年人犯罪受害者可申请的支援制度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受害者等，设有以下制度。

制度	内容	管辖
阅览和复制未成年人案件记录	在决定启动审判程序之后，受害者等可以阅览和复制法院就未成年人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调查的记录中有关未成年人受保护内容除外）。	家庭法院
听取意见制度	可以向法官或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想法和意见。	家庭法院
旁听未成年人审判	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等犯罪的受害者，有时也可旁听未成年人审判。 ※ 仅限于对生命造成重大危害的伤害案件。 ※ 犯人未满12岁的未成年人案件除外。	家庭法院
说明审判情况	可要求家庭法院就审判当日的审判状况予以说明。	家庭法院
通知审判结果	得以收到家庭法院就未成年人审判的结果等通知。	家庭法院
传达未成年人审判通知	未成年加害者接受“少年审判”且受到保护处分的情况下，对该未成年人在“少年院”所接受的教育矫正与保护观察中的处境等事宜进行通知。	未成年人鉴别所 保护观察所

犯罪人正接受矫正措施监督中可申请的制度

制度	内容	管辖
听取意见等制度	加害者被收容至刑事设施或少年管教所时，在判断是否允许加害者假释或从少管所临时离院而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进行审理。提出申请的受害者等可以陈述与假释或临时离院相关的意见以及与受害相关的异议。	保护观察所
传达主张等制度	加害者处于保护观察中时，保护观察所向受害者听取被害的伤痛、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对加害者在保护观察期间的衣食起居的相关意见，并将其传达给加害者。 并对加害者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使其正视加害的事实等，加深其反省和悔改之心。	保护观察所

5　各类咨询窗口

警方的咨询窗口

警方针对受害者等专设咨询窗口，具体如下。

□　各类咨询综合受理

○　北海道警察本部	TEL	011-251-0110
○　警察本部咨询中心	TEL	011-241-9110
○　函馆方面本部警察咨询中心	TEL	0138-51-9110
○　旭川方面本部警察咨询中心	TEL	0166-34-9110
○　钏路方面本部警察咨询中心	TEL	0154-23-9110
○　北见方面本部警察咨询中心	TEL	0157-24-9110

※　咨询缩位拨号　　＃９１１０

□　犯罪受害者支援窗口（犯罪受害者等补助金申请等）

○　北海道警察本部警务课犯罪被害者支援室	TEL	011-251-0110
○　函馆方面本部警务课警务第一係	TEL	0138-31-0110
○　旭川方面本部警务课警务第一係	TEL	0166-35-0110
○　钏路方面本部警务课警务第一係	TEL	0154-25-0110
○　北见方面本部警务课警务第一係	TEL	0157-24-0110

□　犯罪受害未成年人相关咨询窗口

○　未成年人咨询１１０号	TEL	0120-677-110

□　黑社会犯罪等相关咨询窗口

○　暴力团咨询电话	TEL	011-222-0200

□　性犯罪受害相关咨询窗口

○　性犯罪被害１１０号	TEL	#8103（ハートさん）
免费电话	TEL	0120-756-310

※上述无法接通的情况下，请拨以下号码。

固定电话	TEL	011-242-0310
	TEL	0138-54-9310（函馆）
	TEL	0166-34-5000（旭川）
	TEL	0154-24-0310（钏路）
	TEL	0157-22-0310（北见）

致希望了解各都道府县警方咨询窗口的人士
警察厅犯罪被害者支援室官方网站
https://www.npa.go.jp/higaisya/

检察院咨询窗口

全日本地方检察院为受害者等提供咨询，设置了“受害者热线”。
“受害者热线”在夜间和休息日也可以拨打，会转为留言电话或传真。

□ 受害者热线

○ 札幌地方检察院　TEL（FAX）011-261-9370
○ 函館地方检察院　TEL（FAX）0138-41-1655
○ 旭川地方检察院　TEL（FAX）0166-51-6259
○ 釧路地方检察院　TEL（FAX）0154-41-6133

检察院官方网址　http://www.kensatsu.go.jp/higaisha/index.htm

保护观察所咨询窗口

全日本保护观察所配置有负责受害者的事务员和负责受害者的保护委员，接待受害者的来电或来访，进行咨询和应答，听取烦恼和不安等，解释说明各类制度，介绍相关机构等。

□ 北海道内保护观察所

○ 札幌保护观察所　TEL　011-261-9228
○ 函馆保护观察所　TEL　0138-24-2112
○ 旭川保护观察所　TEL　0166-59-2068
○ 釧路保护观察所　TEL　0154-23-3207

法务省更生保护部门犯罪受害者等措施的主页
http://www.moj.go.jp/HOGO/victim.html

法务省人权保障机构

全日本法务局、地方法务局及其支局，作为保护国民人权的措施之一，亦设有人权咨询处，人权保障委员就受害者等人权问题提供人权咨询服务。对于涉嫌侵害受害者等人权的情况，会作为侵犯人权案件展开调查，采取相应的措施。

□ 法务局常设人权咨询处

○ 大家的人权110　TEL　0570-003-110
○ 女性的人权热线　TEL　0570-070-819
○ 儿童的人权110　TEL　0120-007-110

※可联系到最近的法务局常设人权咨询窗口。

全日本法务局・地方法务局的常设人权咨询窗口官方网址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13.html

违法犯罪受害者早期支援团体等民间受害者支援团体

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指定，在发生犯罪行为后，立即帮助受害者等尽早减轻犯罪被害活动的非营利法人为“犯罪受害者等早期互助团体”。在北海道，指定为『公益社团法人北海道家庭生活综合心理咨询中心（北海道被害者咨询室）』。

这个团体进行如下免费的援助活动。

- 通过电话、面谈、邮件咨询
- 陪同前往法院、医院、警察署等
- 介绍精通医疗机关、受害者支援的律师
- 帮助犯罪受害者等补助金的申请
- 提供和出借警报蜂鸣器等

※　根据地域的不同，可以利用的支援制度不同

另外，警察向该团体预先提供受害情况等有所消息后，您不必重复说明受害情况。

※　希望警察向该团体预先提供消息时，请通知负责案件的警察。

□　犯罪受害者等早期互助团体

○　公益社团法人北海道家庭生活综合心理咨询中心（札幌）
（北海道被害者咨询室）
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道民活动中心大楼（かでる2･7）5楼
TEL　011-232-8740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10:00～16:00

□　民间受害者互助团体

○　函馆被害者咨询室
TEL　0138-43-8740　星期三（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10:00～15:00

○　北・北海道被害者咨询室（旭川市）
TEL　0166-24-1900　星期一、二、四、五（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
10:00～15:00

○　钏路被害者相談室
TEL　0154-24-6002　星期二、四（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
10:30～14: 30

○　鄂霍茨克被害者咨询室（北见市）
TEL　0157-25-1137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
8:45～17:30

驱逐暴力中心

驱逐暴力中心为了推进创造没有暴力、安全、平安的环境运动，积极地进行如下活动。

- 暴力相关咨询活动
- 受害者救济活动(慰问金的支付，民事诉讼费用的无息借贷)

□ 财团法人北海道驱逐暴力中心

○ 公益社团法人北海道驱逐暴力中心　　TEL　011-271-5982

官方网址
http://h-botsui.or.jp

遭配偶者暴力问题咨询支援中心

遭到配偶者暴力问题咨询帮助中心进行，

- 关于配偶者施暴问题的咨询，介绍处理相应问题的机构，提供保护制度等相关信息。
- 临时保护受害者及同居家人
- 帮助受害者自立（生活及就业支援，住所的保障，孩子的幼稚园及就学，法律咨询）等支援活动。

关于详细的内容，请致电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全国共通　家庭内暴力问题咨询电话　＃８００８（はれれば）
※　打通最近的家庭内暴力问题咨询支援中心。

□ 各咨询援助中心

○ 北海道立女性咨询援助中心　TEL　011-666-9955
○ 北海道保健福祉部、儿童政策局、儿童家庭支援课　TEL　011-221-6780
○ 札幌市配偶者暴力咨询中心　TEL　011-728-1234
○ 札幌市市民文化局男女共同参与室　TEL　011-211-3333
○ 苫小牧市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TEL　0144-84-8985
○ 旭川市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TEL　0166-25-6418
○ 函馆市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TEL　0138-21-3010
○ 各（综合）振兴局环境生活课　※请咨询各（综合）振兴局

※ 遇到家庭暴力的男性也可以咨询以下专线
北海道DV被害男性咨询专用电话　TEL　011-661-3210

One stop支援中心

此中心是为性犯罪、性暴力受害者设立的咨询窗口。

SACRACH（さくらこ）是北海道及札幌市委托“NPO法人ゆいネット北海道”、SART（サート）是函馆市委托“NPO法人女性人脉函館”运营的两家非营利组织。

以接受过专业训练的女性咨询支援员为轴心，医疗机关、律师和警察等为辅助共同合作进行支援。

详情请咨询如下。

□ 性暴力受害者支援中心北海道（SACRACH）（さくらこ）

○ 热线　TEL　050-3786-0799　24小时对应

□ 函馆・道南SART（サート）（性暴力受害对应组）

○ 热线　TEL　0138-85-8825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了年末年初、节假日）　10:00～17:00

□ 关于性犯罪、性暴力的咨询窗口

○ 全国通用速拨号　TEL　#8891（はやくワンストップ）

自动连线到就近的One stop支援中心。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阳台）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对受害者等提供适当参与刑事程序，减轻犯罪受害的损失及身心苦痛支援制度的信息中心。此外，进行为受害者国选律师及提供相关的业务等。

□ 受害者支援电话

○ 受害者支援电话　TEL　0570-079714（なくことないよ）

○ 司法支援中心札幌　TEL　050-3383-5555

○ 司法支援中心函馆　TEL　050-3383-5560

○ 司法支援中心旭川　TEL　050-3383-5566

○ 司法支援中心钏路　TEL　050-3383-5567

官方网址

http://www.houterasu.or.jp

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提供与法律相关的咨询、就请求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提供建议、进行审判手续等支援活动。

由律师提供咨询需要支付咨询费。详情请咨询附近的律师协会。

□ 律师协会

○ 札幌律师协会法律咨询中心　TEL　011-251-7730
○ 函馆律师协会　TEL　0138-41-0232
○ 旭川律师协会　TEL　0166-51-9527
○ 钏路律师协会　TEL　0154-41-0214

札幌律师协会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员会设置免费咨询电话。

○ 犯罪受害者律师连线　TEL　011-251-7822
（每周星期一　10:30～12:30　每周星期三　17:00～19:00）

财团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该法人团体为支持因受到人身伤害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意外死亡，或受到严重残疾者的子女进行救援事业而设立。为了达成此目的，进行如下活动。

- 向学生以及儿童提供奖学金或学习用品费
- 向学生以及儿童进行生活方面的指导及咨询
- 为达成该法人目的所需的其他活动

□ 财团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 事务局　TEL　03-5226-1020
官方网址
http://kyuenkikin.or.jp

地方公共团体综合咨询窗口

北海道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行政机关设有受害者可以咨询关于因犯罪受害而陷入生活窘境窗口，这些部门可提供关于相关机构、团体的消息或介入给双方成为中间人。

例）
- 经济支援与各种福祉制度
- 向公营住宅的优先进住

支援内容因各地自治团体而异，详情请咨询相关的自治团体。

MEMO

在北海道警察官方网站里的“致遭遇犯罪受害者的须知”，介绍由警察对受害者进行支援的具体活动等

http://www.police.pref.Hokkaido.lg.jp/info/keimu/higai_sien/higai_sien-tpo.html

～致遭遇犯罪受害者的须知～

令和6年3月修订.发行